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域之鸿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中域之鸿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，将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%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5%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1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

根据双方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，吴天星先生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（¥25,000,000.00）；于2019年8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（¥25,000,000.00），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（¥50,000,000.00）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吴天星先生已将全部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整支付至公司账户，提前完成转让款支付。

2、保证金支付情况

协议中还包含保证金条款，约定吴天星先生另外支付人民币壹亿元（¥100,000,000.00）作为保证金，保证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与交易价款一致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吴天星先生已将全部保证金壹亿元整支付至公司，提前完成保证金支付。

特此公告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